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DHC6-03

修正案号: 39-1497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改装升降舵根部翼肋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双水獭(DHC-6)型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
FAA AD 95-18-10 修正案 39-9357 de Havilland 服务通告 No.6/399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升降舵根部翼肋失效而使飞机失去控制(除非事先已完成外)应完成下列工作:

- (a) 在本指令生效后50飞行小时内,按de Havilland服务通告 SB NO. 6/399(修改版E1984. 5. 25颁发)施工说明部分的要求,检查件号 (P/N) 为C6TE1022的升降舵根部翼肋有无裂纹。
 - (1) 如果发现裂纹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完成下列工作之一:
- (I)用适航的另件更换有裂纹的另件并且在以后不超过600飞行小时的间隔内加强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(b)段要求的改装;或
- (II) 按SB NO. 6/399修改版E施工说明部分的要求完成改装号6/1769。

注: 改装号6/1769的内容包括打开升降舵蒙皮拆下扭力管组件,

更换根部翼肋组件及加强片, 更换第二块外部头部翼肋, 安装一个新 的加强肋,并且重新安装扭力管组件和新蒙皮。

- (2) 如果未发现裂纹则在以后不超过600飞行小时的间隔内加 强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(b)段要求的改装。
- (b) 已累计飞行15,000小时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00飞行小时(以 后到者为准)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外,按SB NO.6/399修改版E施工说明 部分完成改装号6/1769。

完成本指令(a)(I)(II)和(b)段所要求的de Havilland 改装号6/1769, 即为本指令的最终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0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0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(010)4012233-8962